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识别的特别风险和重大错报风险领域及应对措施、年度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12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审计组成员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识别出的特别风险和重大错报风险较高的领域及应对措施、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并对审计应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出审计建议。

3、2026 年 3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容诚关于公司审计计划中的重点审计领域、重大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4、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容诚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